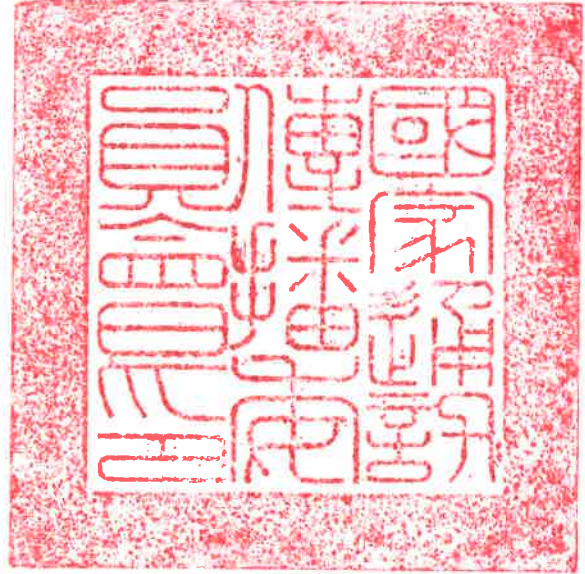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 10641002900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，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」。

依據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九條第八項及第九項。

公告事項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者，應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股票公開發行。

主任委員 詹婷怡